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环评〔2022〕1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排污许可管理，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强化排污许可制实施效果，我厅制定了《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指南（试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体要求.....	2
4 申请与核发程序.....	2
5 申请与核发技术要求.....	3
6 审批.....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汇总.....	1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关系.....	1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证前现场核查表.....	25

前 言

为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细化和明确技术要求，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河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 work 程序和技术要求。

本指南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指南起草人：李艳华、王徐涛、翟文献、黄强、寇思勇、范晔、马鹏飞、邵晶伟、杨蓉、何永强、刘博扬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和指导河北省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适用于审批部门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DB13/T55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监测技术指南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部公告 2016 年 第 7 号）
-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冀人大公告第42号2014年）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生态环保办〔2021〕6号）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号）

《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 总体要求

3.1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2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3.3 排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3.4 排污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从事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需填报所有行业类别，管理类别按照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5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需将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4 申请与核发程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和审批四个阶段。具体流程见附录 A。

4.1 申请

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收集填报所需基本资料，判定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申请表并按规定完成信息公开后，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4.2 受理

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4.3 审查

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地方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审查。

4.4 审批

审批部门依据现场核查、材料审查结果，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5 申请与核发技术要求

5.1 申请

5.1.1 准备资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需收集填报所需的资料。主要包括：

- a) 排污许可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
 -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
 -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汇总见附录 B）；
 - 3)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b) 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污染防治或环境质量改善等文件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文件。
- c) 排污单位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 3) 生产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文件；
 - 4) 主要产品产能信息，主要燃料及原辅料信息；
 - 5) 主要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6) 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排放口坐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受纳自然水体/污水处理厂信息；
 - 7)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布点图；
 -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材料。

d) 其他相关资料:

- 1)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区域削减措施的, 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需准备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工程资料。

5.1.2 判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对照生产工艺、产品等, 确定行业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对照产品、规模、燃料种类等, 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1.3 材料要求

5.1.3.1 排污单位首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a)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导出申请表。
- b) 承诺书。由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导出承诺书, 并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c) 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排污单位为重点管理的, 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 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附图附件以及审批文件。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 e)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废水、废气排放口应明确排放口名称、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测流方法、排气筒高度等基本情况, 说明采样口位置情况及采样规范符合性,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情况、检测平台、标志牌合规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明确固体废物名称、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基本情况, 说明防扬尘、防腐防渗措施情况, 安装标志牌形式。
- f)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数据记录及整理、存档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 g)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说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h) 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建设项目通过实行区域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不恶化的，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

i)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提交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j)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材料。

5.1.3.2 排污单位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1.3.3 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提供营业执照，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的，提供相关支撑文件。

5.1.4 申请表填报一般要求

5.1.4.1 排污单位根据确定的行业类别，选择合适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申请表。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执行行业技术规范；无适用行业技术规范的，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的，执行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具体参见附录 C。

5.1.4.2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未对表面处理（涂装）工序作规定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 中附录 A 要求填报。

5.1.4.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 要求，填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申请信息。

5.1.4.4 涉及执行 GB13271 的锅炉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相关要求填报。

5.1.5 申请表填报具体要求

5.1.5.1 基本信息

5.1.5.1.1 根据《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及其他相关文件，填报大气重点控制区、总磷总氮控制区、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1.5.1.2 对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增加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和指标。

5.1.5.2 主要产品及产能

5.1.5.2.1 排污单位需结合环评文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必填的生产设施不应遗漏；各生产设施应正确归类到生产单元和生产工艺；设施参数名称及计量单位严格按规范填写。

5.1.5.2.2 生产能力指的是主要产品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

5.1.5.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需完整和准确填报原料/辅料名称、设计年使用量、计量单位及有毒有害成分占比等，燃料的组分、热值、设计年使用量及有毒有害成分占比等。

5.1.5.4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5.1.5.4.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填报，做到准确无遗漏。

5.1.5.4.2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需完整填报污染治理设施及设计参数。涉及共用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应相同。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放标准、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结合现场实际，填写完整，表述准确。

5.1.5.4.3 对于委托集团公司、专业废水处理单位（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需提供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5.1.5.4.4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准确填报污染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未采用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需提交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证明材料，审批部门需审核材料的有效性。

5.1.5.4.5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废气、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5.1.5.5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事项、环境管理要求及附图附件等内容时，按 5.3 小节的技术要求填报。

5.2 受理

5.2.1 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5.2.2 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审批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审

批部门申请。

5.2.3 审核排污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审定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准确性。材料不齐全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5.2.4 审核承诺书和申请前公开情况说明表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且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等保持一致。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排污单位，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者等，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对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2.5 属于重点管理的，需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应填写完整，包括信息公开的具体起止日期，信息公开方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反馈意见答复情况。申请前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3 审查

5.3.1 审查一般要求

5.3.1.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需纳入排污许可证。

5.3.1.2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需符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特殊时段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布的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措施、自行监测等要求。

5.3.1.3 对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在许可证核发前应当组织证前现场核查。对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核查内容为现场实际建设内容、填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一致性。证前现场核查表参考附录 D。

5.3.1.4 对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属于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具备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需补充自主论证材料。

5.3.2 许可事项审查

5.3.2.1 排放口

5.3.2.1.1 依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审核废气排放口位置、高度、内径、排烟温度等信息准确性，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中信息保持一致。

5.3.2.1.2 依据规范审核废水排放口的位置、接纳自然水体信息、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填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和其他文件规定审核接纳水体功能目标填写是否准确，审核接纳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填写准确，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中信息保持一致。

5.3.2.1.3 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审核是否填写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号和批复文号等信息。

5.3.2.1.4 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中需载明各排污单位责任。

5.3.2.1.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审核是否填写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涉及多个雨水排放口的应逐一填报。

5.3.2.2 许可排放浓度

审核许可排放浓度是否在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标准中，选取最严格的标准限值。

5.3.2.3 许可排放量

5.3.2.3.1 在选取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基础上，按照技术规范规定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同时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3.2.3.2 应有详细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说明，并审核其准确性和正确性，即审核许可排放量计算是否准确、从严确定原则是否正确。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取严过程清晰合理。

5.3.2.4 特殊时段许可限值

5.3.2.4.1 将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特殊时段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限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5.3.2.4.2 对于纳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差异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明确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应当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落实减排措施，并削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国家规定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污染管控的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明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减排措施。

5.3.2.5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5.3.2.5.1 填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信息，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3.2.5.2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按照要求填写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

5.3.2.5.3 审核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去向等选择是否正确，污染防治技术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5.3.2.5.4 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收集单位）和豁免管理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智能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的，不得为其核发排污许可证。

5.3.3 环境管理事项审查

5.3.3.1 自行监测

5.3.3.1.1 审核自行监测填报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规定。

5.3.3.1.2 废水监测内容应填写“流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应填写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排气量、温度、压力、湿度、氧含量等，具体按照执行排放标准要求确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应填写相关气象因子，包括风向、风速等，具体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和执行排放标准要求确定。

5.3.3.1.3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未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

5.3.3.1.4 必须设置旁路的旁路烟道应设置监测点位，并且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自动监测或提高监测频次。

5.3.3.1.5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频次不得低于相关规范及环境管理要求。

5.3.3.1.6 雨水排放口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5.3.3.1.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中相关规定。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相关规定。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3.3.1.8 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并要求其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执行。

5.3.3.1.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还应包括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5.3.3.1.10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调整导致自行监测内容变化的，排污单位需在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一并调整。

5.3.3.2 环境管理台账

5.3.3.2.1 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

5.3.3.2.2 审核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3.3.2.3 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5.3.3.2.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3.3.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

5.3.3.2.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5.3.4 附图附件审查

5.3.4.1 附图

5.3.4.1.1 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5.3.4.1.2 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全厂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内容，同时注明主要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位置，厂区雨/污水收集、运输走向及排放口位置。

5.3.4.1.3 厂区内涉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需提供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3.4.2 附件

5.3.4.2.1 审核附件的完整性。应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a) 承诺书；
- b) 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 d)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e) 自行监测方案；
- f)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说明材料；
- g) 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h) 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i) 其他佐证材料。

5.3.4.2.2 审核附件的规范性。提交的附件技术上应符合本指南 5.1.3 中的要求。

5.3.5 审批部门录入环境管理要求

5.3.5.1 一般要求

审批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执行报告、信息公开和其他控

制及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应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要求，便于排污单位按证执行和管理部门按证监管。

5.3.5.2 执行报告

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执行报告的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规范要求。

5.3.5.3 信息公开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审核填报信息公开方式、时间、内容等是否准确。

5.3.5.4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5.3.5.4.1 将国家和地方对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等写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

5.3.5.4.2 在排污许可证中对排污单位提出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档案、制定操作规程、确立岗位责任等各项义务的要求。

5.3.5.4.3 对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明确雨污分流要求以及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5.3.5.4.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应提出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等要求。

5.3.5.4.5 对纳入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监管名录的排污单位，提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运行管理要求。

5.3.5.4.6 对于涉及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审批部门应将其拟采取的削减措施、削减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在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进行记录。

6 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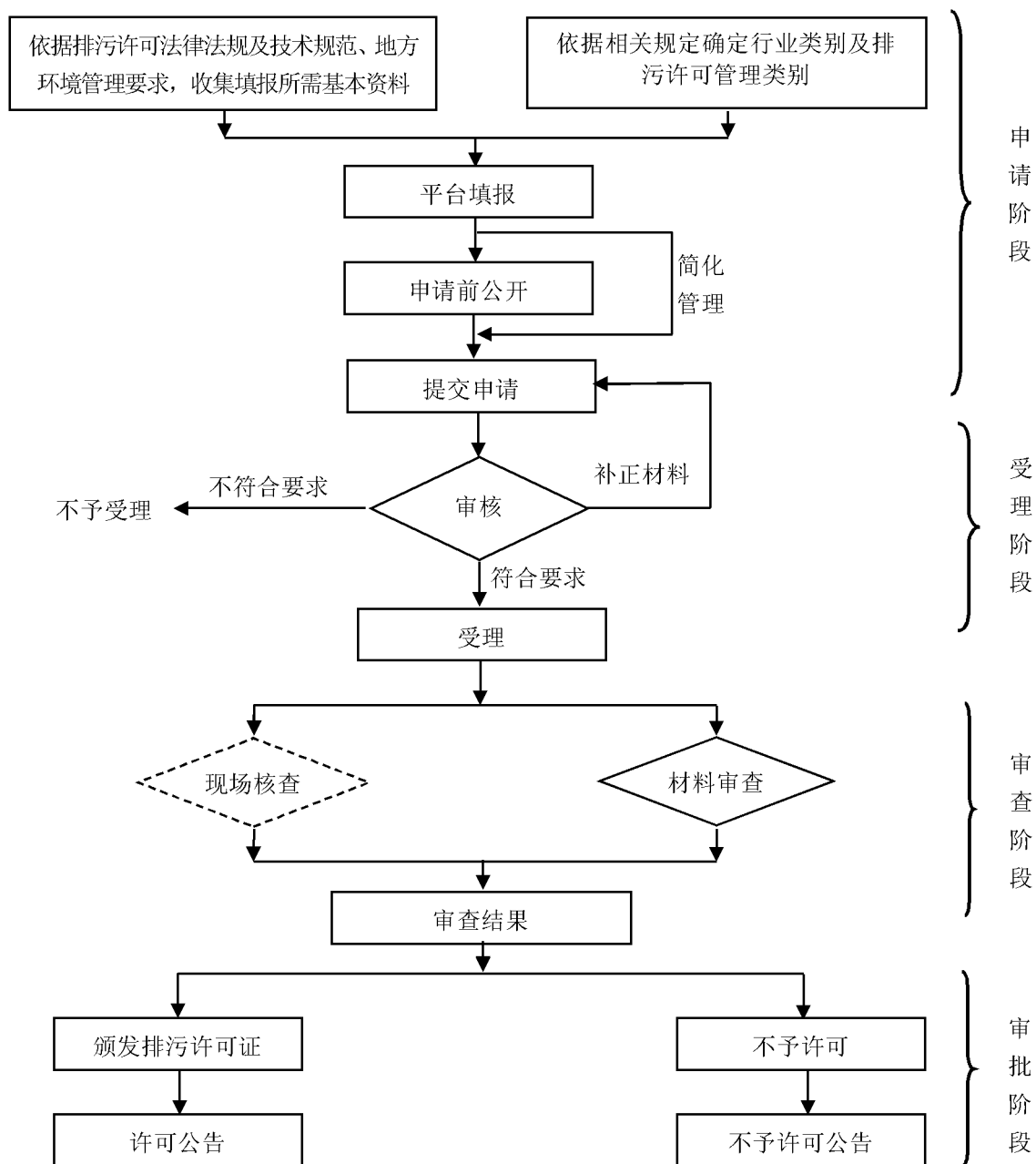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组织内部专题审议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并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见附图 A。



注：首次申请需开展此项工作。

附图 A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汇总

表 B.1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2
	行业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HJ 8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 8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	HJ 8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HJ 85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HJ 85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	HJ 85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	HJ 859.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HJ 86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HJ 86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 86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HJ 8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	HJ 8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铅锌冶炼	HJ 86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HJ86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	HJ86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HJ86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	HJ 86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HJ 86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	HJ 9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镁冶炼	HJ 9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	HJ 9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钛冶炼	HJ 935

续表 B.1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	HJ 9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钴冶炼	HJ 93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铋冶炼	HJ 93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HJ 9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	HJ 96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97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	HJ 102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	HJ 102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	HJ 103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	HJ 103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HJ 1030.3	
	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 10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HJ 10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0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HJ 10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HJ 10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HJ 103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HJ 10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HJ 10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HJ 10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	HJ 10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HJ 106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 10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HJ 1101	

续表 B.1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HJ 11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HJ 11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HJ 110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110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HJ 110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HJ 110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	HJ 110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HJ 110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HJ 11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HJ 11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HJ 11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	HJ 11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HJ 11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	HJ 11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 11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 11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 11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HJ 1125	
	通用工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HJ 11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 1121	
要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00	

表 B.2 国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
	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HJ 8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HJ 848

续表 B.2 国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 87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HJ 87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	HJ 88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	HJ 8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	HJ 88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HJ 8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	HJ 9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	HJ 94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	HJ 94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	HJ 98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	HJ 9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	HJ 98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HJ 98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	HJ 98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HJ 108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HJ 108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 10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HJ 108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HJ 108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HJ 113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HJ 113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	HJ 120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	HJ 120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HJ 1208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HJ 124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聚氯乙烯工业	HJ 124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 12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HJ 1247

续表 B.2 国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HJ 12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HJ 12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	HJ 125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HJ 125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HJ 125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HJ 125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	HJ 125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HJ 1256

表 B.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总

类别	规范名称		标准号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行业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089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77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78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79
		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80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81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1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2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3
		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4
		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5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2306

表 B.4 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汇总

规范名称		标准号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关系

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2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3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4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5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6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七、其他采矿业 12		
7	其他采矿业 120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8	饲料加工 1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
9	植物油加工 133	
10	制糖业 1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制糖工业》(HJ 860.1)
11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
12	水产品加工 1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 1109)
13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1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
九、食品制造业 14		
15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16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17	乳制品制造 14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1)
18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9	酒的制造 15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
20	饮料制造 152	
21	精制茶加工 153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十一、烟草制品业 16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十二、纺织业 17		
22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
2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4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
25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6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HJ 1065)
27	皮革制品制造 192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28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 1108)
29	制鞋业 19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0	人造板制造 2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
31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2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3	纸浆制造 221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34	造纸 222	
35	纸制品制造 223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6	印刷 2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
37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38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39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
40	煤炭加工 25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 8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
41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
43	肥料制造 2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HJ 86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
44	农药制造 2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
4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46	合成材料制造 26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 10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
4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4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4)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49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 858.1)
5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
51	中药饮片加工 273,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中药饮片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52	中成药生产 27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
53	兽用药品制造 27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 85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
54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5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6	橡胶制品业 29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57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和水泥粉磨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 石灰和石膏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59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
60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 856); 特种玻璃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61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62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63	陶瓷制品制造 30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
64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65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6	炼铁 3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
67	炼钢 312	
68	钢压延加工 313	
69	铁合金冶炼 3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HJ 1117)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 (HJ 863.1-4)、(HJ 931)、(HJ 933)、(HJ 934)、(HJ 935)、(HJ 936)、(HJ 937)、(HJ 938)
71	贵金属冶炼 322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72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HJ 1125)
73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74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75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7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涂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 附录 A; 电镀 (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 工业炉窑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其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77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HJ 1115)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78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9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0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971)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8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2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83	电池制造 38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 (HJ 967)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5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
86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7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88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9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0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1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 生物质能发电(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

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技术规范
四十二、零售业 52		
9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
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97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98	危险品仓储 59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99	环境治理业 77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0	环境卫生管理 78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
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		
101	殡葬服务 80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2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四十九、卫生 84		
103	医院 841,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
五十、其他行业		
104	除以上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参照相应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或者总则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5	锅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106	工业炉窑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
107	表面处理	涂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附录 A; 电镀(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 其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108	水处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

注 1: 行业类别代码引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注 2: 本表仅用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适用于登记管理。

注 3: 不适用行业技术规范的, 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执行。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证前现场核查表

表 D 排污许可证证前现场核查表

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与 填报内容一致性对比	建设情况与 环评审批内容一致性对比
类别	建设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描述
主要设备 设施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填写: 实际建设内容在申请表和环评审批内容均不包含的, 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	原料名称		
	...		
	辅料名称		
	...		
	燃料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废气产排 污节点及 污染治理 设施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污染物治理工艺参数		
	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高度		
	是否规范化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续上表

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与 填报内容一致性对比	建设情况与 环评审批内容一致性对比
类别	建设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描述
废水产排 污节点及 污染治理 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废水排放口名称及类型(车 间或生产设备排放口/废水总 排口)		
	废水排放口位置		
	废水去向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面积		
	...		
	规范性建设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危险固体 废物暂存 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面积		
	规范性建设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在线监测 设施	排放口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型号		
	自动监测污染物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 (试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1
1 适用范围.....	1
2 核查原则.....	1
3 核查依据.....	1
4 核查方式.....	1
5 资料收集.....	1
6 核查内容.....	2
7 核查结论.....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据.....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重点区域划分情况一览表.....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问题认定参照表.....	1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提供有利依据，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奠定基础，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原则、核查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指南印发实施后如国家出台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相关制度文件，从其规定。

本指南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指南起草人：李艳华、杨蓉、魏广医、何永强、黄强、范晔、马鹏飞、丁冬、王徐涛、邵晶伟、郭彦磊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同时适用于审批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自查，并可作为审批部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查的参考。

2 核查原则

2.1 全面核查、逐表对照的原则。依照国家、省有关排污许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副本逐一表格对照，对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全方位核查。

2.2 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既定的核查准则，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核查问题和结论。

2.3 核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指导帮扶，对于发现问题，实施分类汇总，督促排污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按照职能分工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 核查依据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据参考附录 A。

4 核查方式

4.1 非现场核查。主要核查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绩效水平高的排污单位以非现场核查方式为主。

4.2 现场核查。主要对排污许可重要内容逻辑性进行验证，同时对与产能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方式、排污口规范化等内容进行一致性核查。对环境绩效水平低以及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办的排污单位，建议采取现场核查方式，并可加大核查频次。

5 资料收集

5.1 支撑文件类资料

支撑文件类资料主要包括：

- a)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b)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
- c) 总量控制指标文件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总量指标的）；

- d) 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排污单位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实现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不恶化的）；
- e) 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
- f) 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证明材料（未采用可行技术的）；
- g) 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5.2 技术文件类资料

技术文件类资料主要包括：

- a) 生产工艺流程图；
- b)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c)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证明材料（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d) 自行监测方案（含监测点位示意图）；
- e)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f) 申请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6 核查内容

6.1 完整性核查

6.1.1 副本内容完整性

核查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第一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许可内容、环境管理要求及第二册主要产品及产能、原辅材料及燃料、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内容是否完整。

6.1.2 附图、附件完整性

应按照申请与核发相关要求审核附图、附件的完整性，主要包括：

- a) 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若有）是否按要求提交；
- b) 承诺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自行监测方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说明材料、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交；
- c)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d)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6.2 规范性核查

6.2.1 基本情况及许可事项

6.2.1.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6.2.1.1.1 核查行业类别准确性。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别等内容，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进行判断。

6.2.1.1.2 核查管理类别准确性。依据排污单位行业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判断。

6.2.1.1.3 大气重点控制区、总磷控制区、总氮控制区、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选择是否正确。重点区域划分情况详见附录 B。

6.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

6.2.1.2.1 排放口。核查废气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及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气温度是否准确。

6.2.1.2.2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核查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及排放速率限值是否准确。

6.2.1.2.3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核查无组织产污单元及厂界等产污环节是否完整、准确，对应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主要污染物管控措施是否具体、准确。

6.2.1.2.4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核查特殊时段废气许可排放限值是否符合排污许可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段、减排量是否符合地方应急管理要求及排污单位“一厂一策”、精准管控方案等要求。

6.2.1.3 水污染物排放

6.2.1.3.1 排放口。核查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和批复文号等信息是否正确、完整，核查废水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等是否准确，核查雨水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接纳自然水体信息等是否准确。

6.2.1.3.2 排放许可限值。核查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是否准确。

6.2.1.4 噪声排放信息

核查生产时段是否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声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

6.2.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评及批复文件等，核查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代码、危险特性、产生环节、去向等是否准确，固体废物种类是否遗漏，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及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完整、准确。

6.2.1.6 环境管理要求

6.2.1.6.1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需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a) 核查监测布点是否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等要求。

b) 核查监测要素是否齐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要求明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信息,设有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明确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信息等。

c) 核查监测内容是否规范,监测内容指非污染物的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般包括排气量、温度、压力、湿度、氧含量等,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般包括风向、风速等,废水监测内容一般包括流量。

d) 核查监测因子是否遗漏。

e) 核查监测方式是否合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监测频次是否满足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

6.2.1.6.2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需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a) 核查记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按照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提出要求。

b) 核查记录频次是否符合总则、行业规范要求。

c) 核查记录形式是否同时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d) 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规范要求。

6.2.1.6.3 执行(守法)报告

核查上报频次、主要内容、上报截止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1.6.4 信息公开

核查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要求。

6.2.1.6.5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需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a)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核查是否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明确特殊时段减排相关管控要求,是否明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等要求。

b) 水环境管理要求。核查是否对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明确雨污分流要求以及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明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等要求。

c)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核查是否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定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等义务。

d)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核查是否对纳入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监管名录的排污单位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运行管理要求。

e)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是否严格规定排污单位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立工作档案、制定操作规程、确定岗位责任等各项义务。

6.2.2 登记事项及附图附件

6.2.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6.2.2.1.1 核查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6.2.2.1.2 核查生产设施对应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设施参数是否规范。

6.2.2.1.3 核查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是否规范。

6.2.2.1.4 核查规范中规定的必填设施是否遗漏，生产设施与工艺流程图是否一致等。

6.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核查原辅材料是否完整、种类是否准确、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是否遗漏，核查燃料信息是否遗漏、热值和年使用量与计量单位是否匹配。

6.2.2.3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6.2.2.3.1 核查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名称、工艺、参数等是否规范，废气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排放口类型判定是否正确。

6.2.2.3.2 核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名称、工艺、参数等是否规范，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是否准确，废水类别及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排放口类型判定是否正确。

6.2.2.4 附图和附件

6.2.2.4.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关于图件的有关要求，核查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等体现信息是否全面。

6.2.2.4.2 核查工艺流程图是否清晰、内容与记录的生产设施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是否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是否清晰、内容与记录的生产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是否一致，监测点位示意图是否清晰，内容与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是否一致。

6.2.2.4.3 核查平台导出的承诺书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签字。

6.2.2.4.4 核查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信息公开方式是否明确。

6.2.2.4.5 核查自行监测方案内容与副本中自行监测方式、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内容是否一致，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规范、指南等提出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6.2.2.4.6 涉及整改的，核查整改报告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在整改期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3 逻辑性核查

6.3.1 核查主要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是否匹配。

6.3.2 核查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参数与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是否匹配。

6.3.3 核查固体废物产生量与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能力是否匹配。

6.4 一致性核查

6.4.1 核查副本中生产设施、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2 核查副本中原辅材料及燃料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3 核查副本中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4 核查副本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5 核查副本中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6 核查副本中自行监测方式及自动监测设施联网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4.7 核查副本中固体废物去向、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单位和豁免管理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中要求安装危险废物智能监控设施并联网。

6.4.8 核查副本中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问题认定情形参考附录C。

7 核查结论

对核查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问题按职责分工移送相关部门处置,并督促完成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据

A.1 环境保护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A.2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
- 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 号）
-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GB/T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A.3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生态环保办〔2021〕6 号）
- 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涉危险废物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365）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办发〔2022〕2 号）

A.4 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

-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T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DB13/T55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监测技术指南
- 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A.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HJ 8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 HJ 8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 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 HJ 8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
- HJ 85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 HJ 85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 HJ 85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
- HJ 859.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
- HJ 86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 HJ 86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 HJ 86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 HJ 8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 HJ 8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

- HJ 86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铅锌冶炼
- HJ 86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 HJ 86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
- HJ 86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 HJ 86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
- HJ 86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 HJ 9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
- HJ 9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镁冶炼
- HJ 9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
- HJ 9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钛冶炼
- HJ 9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
- HJ 93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钴冶炼
- HJ 93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锑冶炼
- HJ 95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 HJ 96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
- HJ 97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 HJ 102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 HJ 102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
-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 HJ 103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
- HJ 103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
- HJ 103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
- HJ 103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 HJ 10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 HJ 10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 HJ 10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 HJ 10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 HJ 103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 HJ 10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 HJ 10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HJ 10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HJ 10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
- HJ 106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 HJ 10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 HJ 11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 HJ 11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 HJ 110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 HJ 110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 HJ 110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 HJ 110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 HJ 110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 HJ 110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
- HJ 110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 HJ 11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 HJ 11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 HJ 11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 HJ 11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
- HJ 11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 HJ 11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
- HJ 11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 HJ 11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 HJ 11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HJ 112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 HJ 11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 HJ 11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A.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HJ 8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 HJ 8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 HJ 87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 HJ 87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
- HJ 88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
- HJ 8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
- HJ 88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
- HJ 8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 HJ 9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
- HJ 94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
- HJ 94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
- HJ 98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
- HJ 9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
- HJ 98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
- HJ 98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 HJ 98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
-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 HJ 108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 HJ 108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 HJ 10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 HJ 108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 HJ 108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 HJ 113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
- HJ 113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
- HJ 120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
-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 HJ 120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
- HJ 120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 HJ 12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 HJ 124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HJ 124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聚氯乙烯工业
- HJ 12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 HJ 124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 HJ 12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 HJ 12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 HJ 125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 HJ 125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
- HJ 125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 HJ 125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 HJ 125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 HJ 125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
- HJ 125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A.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089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177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178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179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180 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1181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1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2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3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4 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5 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HJ 2306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A.8 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重点区域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应区域	划分依据
1	大气重点控制区	石家庄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雄安新区、辛集市、定州市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总氮控制区	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以及白洋淀汇水范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3	总磷控制区	无	
4	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邢台市、保定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衡水市、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清单
备注：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及河北省对重点区域划分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问题认定参照表

项目	内容	判定	问题认定
完整性核查	副本内容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信息、许可内容、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是否完整。
	附图、附件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若有)是否按要求提交。</p> <p>承诺书、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自行监测方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说明材料、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交。</p> <p>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p> <p>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p>
规范性核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类别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类别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气重点控制区、总磷控制区、总氮控制区、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选择是否正确。
	大气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及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气温度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及排放速率限值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产污单元及厂界等产污环节是否完整、准确，对应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主要污染物管控措施是否具体、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时段废气许可排放限值是否符合排污许可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段、减排量是否符合地方应急管理要求及排污单位“一厂一策”、精准管控方案等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和批复文号等信息是否正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接纳自然水体信息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是否准确。	

续上表

项目	内容	判定	问题认定
规范性核查	噪声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时段是否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声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代码、危险特性、产生环节、去向等是否准确,固体废物种类是否遗漏,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及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完整、准确。
	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布点、监测方式是否合规,监测要素是否齐全,监测内容是否规范,监测因子是否遗漏,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监测频次是否满足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记录频次是否符合总则、行业规范要求,记录形式是否同时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主要内容、上报截止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主要产品及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设施对应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设施参数是否规范;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是否规范;规范中规定的必填设施是否遗漏,生产设施与工艺流程图是否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辅材料是否完整、种类是否准确、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是否遗漏,燃料信息是否遗漏、热值和年使用量与计量单位是否匹配。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名称、工艺、参数等是否规范,废气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排放口类型判定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名称、工艺、参数等是否规范,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是否准确,废水类别及污染物种类是否遗漏,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排放口类型判定是否正确。

续上表

项目	内容	判定	问题认定
规范性核查	附图和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等体现信息是否全面，内容是否清晰、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书、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自行监测方案内容与副本中自行监测方式、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内容是否一致，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规范、指南等提出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涉及整改的，整改报告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在整改期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逻辑性核查	排污许可证内容逻辑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参数与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体废物产生量与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能力是否匹配。
一致性核查	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设施，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燃料，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自行监测方式及自动监测设施联网情况，工艺流程和厂区总平面布置等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体废物种类、去向、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单位和豁免管理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中要求安装危险废物智能监控设施并联网。

抄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